

揭阳市医疗保障局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

揭医保〔2022〕80号

关于延长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期限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税务局，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：

为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，妥善解决部分城乡居民前期未能及时参保缴费的问题，切实保障参保人权益，

经研究决定延长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期限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延长时间

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截止日期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，逾期不再补缴。

二、医保待遇

居民完成 2023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缴费后，待遇享受期为 2023 年全年。完成缴费参保后，参保人在市内定点医院住院并已自费结算出院的，必须回原住院医院进行医保结算并报销待遇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局和医保经办机构要积极做好定点医院协调工作。

三、部门分工

市医保中心要及时开放缴费系统，畅通应征信息推送和实缴信息接收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络、宣传栏等渠道，加大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宣传力度；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补助工作；税务部门要畅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渠道，保障居民安全便捷缴费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
2022年12月28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。

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28 日印发
